

《泰康智赢人生年金保险（分红型）》产品说明书

风险提示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泰康智赢人生年金保险（分红型）》为分红型保险。本保险的红利分配将随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情况发生变动，红利并非确定值，也可能为零。

本产品说明书仅针对《泰康智赢人生年金保险（分红型）》。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在保险单上签章的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的分公司，“本产品”指我们提供的“泰康智赢人生年金保险（分红型）”产品，“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泰康智赢人生年金保险（分红型）保险合同”，“被保险人”指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产品，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

一、产品性质

本产品为分红型保险。分红保险是指保险公司将其实际经营成果优于预定假设的盈余，按一定比例向投保人进行分配的人寿保险产品。在发达国家已运用两百多年的分红保险，作为抵御通货膨胀和利率风险的主力险种，其主要优点在于分红保单不但能够提供传统保单下的保障功能，还可以给投保人提供分享保险公司的经营成果，即参加保险公司投资和经营管理活动所得盈余的分配的机会。本公司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红利的分配。

二、产品特色

- 保证给付：自养老金首次给付起，保证给付 99 周岁前应领取的养老金和祝寿金
- 养老递增：养老金每 5 年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10% 递增，抵御通胀风险
- 一次领取：到达养老金起领年龄时可一次性领取养老金和祝寿金，领取后本合同终止
- 自带豁免：投保人意外身故/高残豁免保险费

三、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四、养老金起领年龄

如果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含 55 周岁），则养老金起领年龄为 65 周岁。如果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超过 55 周岁，则养老金起领年龄为 70 周岁。

五、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特别保险金：如果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含 55 周岁），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第 6 个、第 7 个保单年度的年生效对应日生存，我们向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特别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超过 55 周岁，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第 7 个保单年度的年生效对应日生存，我们向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特别保险金。

每次给付的特别保险金金额为保险单上载明的本合同年交保险费乘以特别保险金给付比例。“特别保险金给付比例”的取值如下：

交费期间	趸交	3 年交	5 年交	10 年交及以上
特别保险金给付比例	10%	30%	50%	100%

生存保险金：如果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不超过 62 周岁（含 62 周岁），自本合同第 8 个保单年度起，至被保险人到达养老金起领年龄前，被保险人在每一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生存，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10% 向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生存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超过 62 周岁，我们不承担给付生存保险金的保险责任。

养老金：自被保险人到达养老金起领年龄起，至被保险人年满 105 周岁后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含该日）止，被保险人在每一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生存，我们向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给付养老金，每次给付的养老金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乘以养老金给付比例。

（1）养老金起领年龄为 65 周岁的，“养老金给付比例”的取值如下：

养老金 给付时间	养老金 给付比例	养老金 给付时间	养老金 给付比例
65 周岁-69 周岁	20%	90 周岁-94 周岁	70%
70 周岁-74 周岁	30%	95 周岁-99 周岁	80%
75 周岁-79 周岁	40%	100 周岁-104 周岁	90%
80 周岁-84 周岁	50%	105 周岁	100%
85 周岁-89 周岁	60%		

（2）养老金起领年龄为 70 周岁的，“养老金给付比例”的取值如下：

养老金 给付时间	养老金 给付比例	养老金 给付时间	养老金 给付比例
70 周岁-74 周岁	20%	90 周岁-94 周岁	60%
75 周岁-79 周岁	30%	95 周岁-99 周岁	70%
80 周岁-84 周岁	40%	100 周岁-104 周岁	80%
85 周岁-89 周岁	50%	105 周岁	90%

祝寿保险金：被保险人在年满 70、80 周岁后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生存，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50% 向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祝寿保险金。

养老金和祝寿保险金的保证给付：如果被保险人在到达养老金起领年龄后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生存，我们保证给付被保险人在年满 99 周岁后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含该日）前应领取的养老金和祝寿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上述保证给付期内身故，我们将向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一次性给付在该期间内尚未领取的养老金和祝寿保险金的总额，其数额为：自被保险人身故之日起至被保险人年满 99 周岁后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含该日）期间我们应向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的养老金和祝寿保险金之和（不计息），本合同终止。

一次性领取选择权：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可以在被保险人到达养老金起领年龄后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前 30 日内行使一次性领取选择权。

如果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在上述约定的期限内行使一次性领取选择权，且被保险人在到达养老金起领年龄后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生存，我们向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一次性给付养老金和祝寿保险金，其数额为：

被保险人投保时年龄	一次性领取数额
不超过 55 周岁（含 55 周岁）	基本保险金额的 12 倍
超过 55 周岁	基本保险金额的 10 倍

给付后，我们将不再按本合同关于养老金和祝寿保险金的约定履行保险责任，本合同终止。

如果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未在上述约定的期限内行使一次性领取选择权，则视为放弃选择权，我们继续按本合同关于养老金和祝寿保险金的约定履行保险责任。

身故保险金：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身故保险金的金额为：

被保险人身故时间	身故保险金金额
养老金首次领取前	已缴纳的保险费总额与被保险人身故之日本合同现金价值的较大者
养老金首次领取后	零

投保人意外身故豁免保险费：投保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该意外伤害直接导致投保人在 180 日内身故，我们将豁免自身身故之日以后的各期保险费。豁免的保险费视同投保人已缴纳的保险费。

投保人意外高残豁免保险费：投保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该意外伤害直接导致投保人在 180 日内发生本合同所定义的高度残疾，我们将豁免自高残之日以后的各期保险费。豁免的保险费视同投保人已缴纳的保险费。

如投保人不再符合本合同所定义高残，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必须通知我们，我们所负的本次高残豁免保险费的责任自投保人不再符合本合同所定义高残时起终止。投保人需继续交纳本次投保人意外高残豁免保险费责任终止后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保险费豁免开始后，我们将不接受关于本合同保险费交费方式的变更申请。

六、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其身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投保人因下列第（2）至第（7）项情形导致其身故或者高残的，以及被保险人对投保人故意杀害、故意伤害导致投保人身故或者高残的，我们不承担本合同约定的投保人意外身故豁免保险费和投保人意外高残豁免保险费的责任，本合同继续有效。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主动吸食或者注射毒品；
- （4） 在本合同成立（若曾复效，则自本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5） 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者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者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

被保险人因下列责任免除事项身故后的处理

责任免除事项	合同效力	我们的做法
（1）	终止	向投保人之外的其他权利人给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2）-（7）	终止	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七、生存类保险金领取方式

生存类保险金指本合同约定的特别保险金、生存保险金、养老保险金、祝寿保险金。

本合同的生存类保险金领取方式在保险单上载明。

八、犹豫期及退保

自您签收本合同的次日零时起，有 10 日¹的犹豫期。您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本合同的，须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本合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及所交保险费的发票。自我们收到前述材料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无息退还已交保险费。

如果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本合同，您须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本合同及您的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自我们收到前述材料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¹对于在银行代理渠道购买的本产品，自您签收本合同的次日零时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

九、保单红利及红利分配

本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您享有参与分配我们分红保险业务可分配盈余的权利。本产品的红利来源于利差，即将实际经营成果优于预定假设（预定利率假设）的盈余，按不低于 70%的比例分配给投保人。

在每一保险单年度末，若本合同有效且所有到期保险费已交纳，我们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红利分配方案。**红利水平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本合同的保单红利的领取方式在保险单上载明。

红利是按照每张保单的贡献度确定的，与分红保险业务的经营状况、投保时约定的保险期间、交费期间、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和保单年度等因素相关。我们的分红政策是以稳健经营、回报客户为基本原则，努力保持各年分红水平的可持续性和市场竞争力。

十、投资策略

我们为分红保险产品设立了投资账户。该账户是我们为履行分红保险责任，依照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资金运用而设立的专用账户。该账户由我们委托的投资管理人进行专门的投资管理。

分红账户的投资在满足保险资金运用的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要求的基础上，谋求投资账户的稳健增值，为客户提供良好分红水平。

在遵守保险资金运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基本投资政策的前提下，本账户投资管理人结合对宏观经济、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的研究分析与判断及对证券市场趋势的前瞻性把握，根据资产负债管理原则，按照分红保险资金的负债特性合理配置固定收益、权益等大类资产，积极调整组合并优选持仓品种，以达成分红投资账户获取长期稳定投资收益的目标。

十一、投保人承担的风险

您有机会参与本公司分红险种的盈余分配，但您在投保时所看到的保险利益演示表所示的红利分配金额，仅供参考，不作为我们对未来业绩的保证或预期。实际的红利水平可能高于或低于演示的红利水平，也可能为零。

十二、信息披露

我们在每一个保单年度，向本合同投保人寄送一次红利通知书，您可了解分红保险保单的相关信息。

十三、保险示例

案例一：

被保险人为 30 岁女性，投保人为其投保泰康智赢人生年金保险（分红型），保险费交费期间为 15 年，年交保险费 1 万元。

养老金起领年龄：65 周岁

基本保险金额：12,480 元

特别保险金：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第 6 个、第 7 个保单年度的年生效对应日生存，我们向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给付 10,000 元特别保险金。

生存保险金：自本合同第 8 个保单年度起，至被保险人到达 65 周岁前，被保险人在每一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生存，我们向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给付 1,248 元生存保险金。

养老金：自被保险人到达 65 周岁起，至被保险人年满 105 周岁止，被保险人在每一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生存，我们向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给付养老金。每年给付的养老金金额如下：

养老金 给付时间	养老金 给付金额	养老金 给付时间	养老金 给付金额
65 周岁-69 周岁	2496 元	90 周岁-94 周岁	8736 元
70 周岁-74 周岁	3744 元	95 周岁-99 周岁	9984 元
75 周岁-79 周岁	4992 元	100 周岁-104 周岁	11232 元
80 周岁-84 周岁	6240 元	105 周岁	12480 元
85 周岁-89 周岁	7488 元		

自养老金首次给付起，我们保证给付被保险人在年满 99 周岁后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含该日）前应领取的养老金。如果被保险人在 79 周岁身故，我们将向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一次性给付 80-99 周岁未领取的养老金总额 162,240 元。

祝寿保险金：被保险人在年满 70、80 周岁后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生存，我们向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给付 6,240 元祝寿保险金。

自养老金首次给付起，我们保证给付被保险人在年满 99 周岁后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含该日）前应领取的祝寿保险金。如果被保险人在 79 周岁身故，我们将向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一次性给付 80 周岁未领取的祝寿保险金 6,240 元。

一次性领取选择权：如果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在被保险人年满 65 周岁后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前 30 日内行使一次性领取选择权，且被保险人在年满 65 周岁后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生存，我们向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一次性给付养老金和祝寿保险金 149,760 元。给付后，我们将不再按本合同关于养老金和祝寿保险金的约定履行保险责任，本合同终止。

身故保险金：如果被保险人在 65 周岁前身故，我们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身故保险金金额为已交纳保险费总额与被保险人身故之日本合同现金价值的较大者，本合同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 65 周岁后身故，身故保险金金额为零，本合同终止。

投保人意外身故、高残豁免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在保单生效后 1 年内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该意外伤害直接导致投保人在 180 日内身故，我们将豁免投保人应交纳的本合同的保险费 14 万元，豁免的保险费视同投保人已交纳的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在保单生效后 1 年内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该意外伤害直接导致投保人在 180 日内发生本合同所定义的高度残疾，我们将豁免投保人应交纳的本合同的保险费 14 万元，豁免的保险费视同投保人已交纳的保险费。

利益演示表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年度末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当年度末红利			合计当年度末生存类保险金	保证期内身故给付金额	身故保险金给付金额	年度末现金价值（不含年度末生存给付）
				假设投资回报率（低）	假设投资回报率（中）	假设投资回报率（高）				
1	31	10000	10000	0	56	98	0	0	10000	3800
2	32	10000	20000	0	179	313	0	0	20000	8770
3	33	10000	30000	0	305	534	0	0	30000	14670
4	34	10000	40000	0	434	760	0	0	40000	21070
5	35	10000	50000	0	566	991	10000	0	50000	18490
6	36	10000	60000	0	562	984	10000	0	60000	15670
7	37	10000	70000	0	556	974	1248	0	70000	20990
8	38	10000	80000	0	673	1178	1248	0	80000	26650
9	39	10000	90000	0	794	1390	1248	0	90000	32610
10	40	10000	100000	0	918	1606	1248	0	100000	38880
20	50	0	150000	0	1698	2971	1248	0	150000	84520
30	60	0	150000	0	1974	3454	1248	0	150000	108970
40	70	0	150000	0	2221	3887	9984	218400	0	125850
50	80	0	150000	0	1986	3475	12480	168480	0	116380
60	90	0	150000	0	1278	2237	8736	93600	0	73650
70	100	0	150000	0	422	739	11232	0	0	0
75	105	0	150000	0	121	212	12480	0	0	0

案例二：

被保险人为 65 岁男性，投保人为其投保泰康智赢人生年金保险（分红型），保险费交费期间为趸交，保险费 10 万元。

养老保险金起领年龄：70 周岁

基本保险金额：8,800 元

特别保险金：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第 7 个保单年度的年生效对应日生存，我们向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给付 10,000 元特别保险金。

养老保险金：自被保险人到达 70 周岁起，至被保险人年满 105 周岁止，被保险人在每一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生存，我们向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给付养老保险金。每年给付的养老保险金金额如下：

养老保险金 给付时间	养老保险金 给付金额	养老保险金 给付时间	养老保险金 给付金额
70 周岁-74 周岁	1760 元	90 周岁-94 周岁	5280 元
75 周岁-79 周岁	2640 元	95 周岁-99 周岁	6160 元
80 周岁-84 周岁	3520 元	100 周岁-104 周岁	7040 元
85 周岁-89 周岁	4400 元	105 周岁	7920 元

自养老保险金首次给付起，我们保证给付被保险人在年满 99 周岁后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含该日）前应领取的养老保险金。如果被保险人在 79 周岁身故，我们将向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一次性给付 80-99 周岁未领取的养老保险金总额 96,800 元。

祝寿保险金：被保险人在年满 70、80 周岁后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生存，我们向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给付 4,400 元祝寿保险金。

自养老保险金首次给付起，我们保证给付被保险人在年满 99 周岁后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含该日）前应领取的祝寿保险金。如果被保险人在 79 周岁身故，我们将向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一次性给付 80 周岁未领取的祝寿保险金 4,400 元。

一次性领取选择权：如果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在被保险人年满 70 周岁后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前 30 日内行使一次性领取选择权，且被保险人在年满 70 周岁后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生存，我们向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一次性给付养老保险金和祝寿保险金 88,000 元。给付后，我们将不再按本合同关于养老保险金和祝寿保险金的约定履行保险责任，本合同终止。

身故保险金：如果被保险人在 70 周岁前身故，我们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身故保险金金额为已交纳保险费总额与被保险人身故之日本合同现金价值的较大者，本合同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 70 周岁后身故，身故保险金金额为零，本合同终止。

利益演示表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年度末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当年度末红利			合计当年度末生存类保险金	保证期内身故给付金额	身故保险金给付金额	年度末现金价值（不含年度末生存给付）
				假设投资回报率（低）	假设投资回报率（中）	假设投资回报率（高）				
1	66	100000	100000	0	1308	2288	0	0	100000	76300
2	67	0	100000	0	1340	2345	0	0	100000	79300
3	68	0	100000	0	1373	2403	0	0	100000	82300
4	69	0	100000	0	1407	2463	0	0	100000	85500
5	70	0	100000	0	1443	2525	6160	0	100000	81900
6	71	0	100000	0	1393	2438	11760	121440	0	73200
7	72	0	100000	0	1260	2205	1760	119680	0	74000
8	73	0	100000	0	1262	2208	1760	117920	0	74800
9	74	0	100000	0	1264	2211	1760	116160	0	75600
10	75	0	100000	0	1265	2214	2640	114400	0	75500
20	85	0	100000	0	987	1728	4400	79200	0	60500
30	95	0	100000	0	449	786	6160	30800	0	22800
40	105	0	100000	0	61	106	7920	0	0	0

注 1：红利水平采用低、中、高档进行描述，该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注 2：现金价值给付条件以《泰康智赢人生年金保险（分红型）条款》约定为准。

本资料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泰康智赢人生年金保险（分红型）条款》为准。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条款及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名）：

年 月 日